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8-03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刑事判决书》【(2017)闽0213刑初47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收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翔检公诉刑诉【2017】453号),对被告人张福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资金罪提起公诉。关于本案的起诉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068号公告)。

二、法院审理情况

法院已开庭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福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便利,挪用本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进行盈利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行成立。被告人到案后在侦查阶段后期能如实供述罪行,庭审时自愿认罪,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三、诉讼判决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就本案做出一审判决,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人张福赐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1月26日止。)

2、责令被告人张福赐退赔被害单位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5,358,617.8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刑事诉讼案件为一审判决结果,张福赐被执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情况尚不确定。新阳洲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7日交于破产管理人,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但新阳洲公司的破产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故此项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闽0213刑初476号】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08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华邦健康MTN001

4.债券代码:10165801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6.债券期限: 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8%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兑付日:2018年08月2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亮、马婷

联系方式:023-63213169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曦、葛颖

联系方式:023-60363125023-6036373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同为")拟使用不超过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惠州同为于2018年1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8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6,005.48元。

2、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2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7,479.45元。

3、惠州同为于2018年1月1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2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1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2,016.44元。

4、惠州同为于2018年1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8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0,553.42元。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8年1月26日、5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本公司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投资金额:1,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4.35%

(二)惠州同为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0

3、投资金额:6,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10月15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3.00%

(三)惠州同为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投资金额:3,3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10月31日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计年化收益率:4.1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管理人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多的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产品	保本型	3,300万元	3.7%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1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33,808.22元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万元	4.5%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2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0,684.93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产品	保本型	3,300万元	3.7%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5,616.44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保本型	6,800万元	4.3%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7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66,005.48元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1	保本型	1,000万元	3.7%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3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876.71元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100万元	4.55%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2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8,895.89元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产品	保本型	3,200万元	4.01%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2,016.44元
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800万元	4.7%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7月2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0,553.42元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100万元	4.5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28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7,479.45元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型	6,000万元	3.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5日	履行中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300万元	4.1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0月31日	履行中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万元	4.35%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履行中

七、备查文件

1、赎回理财产品后的入账凭证等资料;

2、公司与受托人签署的协议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2018年8月12日-2018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53,860,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9,042,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817,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8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34,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0,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朱青垒、李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1、发行公司债券决议延期

同意253,84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发行公司债券授权延期

同意253,84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53,84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中将"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数据填错,使"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计算错误。现对相 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披露内容

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9.34%	至	146.32%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500	至	14,500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6.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外部市场回暖,主导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水平不断提高,主导产品产量、销量均好于去年同期。		

二、更正后披露内容

九、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8.69%		70.44%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500	至	14,500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07.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外部市场回暖,主导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水平不断提高,主导产品产量、销量均好于去年同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同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2018年8月24日终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00428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连续 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 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 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18年8月24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18年8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业务。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1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16日
	暂停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投瑞银安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将于2018年8月16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实施暂停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 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因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161230,场内简称:丰利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计票日为2018年8月20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230,场内简称:丰利A类)将于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则丰利A类将不再复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丰利A类的复牌事宜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丰利A类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7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还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8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08月14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8月14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8月13日-2018年0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8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8月13日15:00至2018年0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10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62,21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15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262,2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5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1名,代表公司股份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1,75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中豪律师事务所李燕律师、常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21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3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6552%;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34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黄柏洪先生、丁家海先生、汤海川先生、郝继铭先生、卞卫芹女士、张同军先生、陈小红先生、李勇先生、王鑫先生、左利静女士、吕丹先生及程君先生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3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6552%;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34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由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黄柏洪先生、丁家海先生、汤海川先生、郝继铭先生、卞卫芹女士、张同军先生、陈小红先生、李勇先生、王鑫先生、左利静女士、吕丹先生及程君先生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2,2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3%;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75%;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豪律师事务所李燕律师、常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8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08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08,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07月27日、2018年08月15日分别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8,759,600股减少至421,251,4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8,759,600元减少为421,251,4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15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交易代码:1502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8月13日,创业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6元,相对于当日0.32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40%。截止2018年8月14日,创业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场内代码:160637)参考净值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场内代码:1502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14日收盘,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08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00

公司网站:www.webank.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08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395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2396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础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4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A、创业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创业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创业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指基的情况,因此创业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创业指基、创业A、创业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